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和臻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敬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敬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敬琳發支付命令，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身分資料。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

01 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已於114
02 年1月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
03 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本院無從就相對人
04 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
05 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9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